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中心 B 座 25F 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